

90

6122090103
518
1

经济法律教程

孙晓洁 杜 波 梁 平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律教程 / 孙晓洁等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3

ISBN 7-80086-927-X

I. 经... II. 孙...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6244 号

经济法律教程

孙晓洁 杜波梁平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u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5002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19.625 印张

字 数: 505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一版 2002 年 7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27-X / D·927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孙晓洁 杜 波 梁 平

编 委：（按章节先后为序）

孙晓洁 方仲炳 蔡 恒

杜 波 王书生 王仕平

何 晖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经济法律规范逐步成为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及规范市场行为的准则。人们越来越注重对经济法律的研究与运用，社会发展也需要大量通晓法律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为了适应社会的需要，满足人们对经济法律知识的渴求，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律教程》。

《经济法律教程》以现行最新的经济法律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依据，力求系统、准确地阐述经济法一般原理、基础知识，并对具体的经济法律做了概要介绍。本书体现了科学性、系统性、知识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的统一。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有关专业的本、专科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岗位培训用书，亦可成为经济工作部门有关人员的法律业务指南。

考虑到我国目前经济法教学及社会的现实需要，本书的体系不完全是本质意义上的经济法学的体系，还包括了一些相关的法律知识的内容。这是我们要特别说明的地方。

本书由孙晓洁、杜波、梁平统稿。全书由孙晓洁、杜波修改定稿。各撰稿人撰写的章节为（以撰写章节先后顺序为序）：孙晓洁第1、2、3、4、5、6、7章；方仲炳第8、9章；蔡恒第10、11、12、13章；杜波第14、15、16章；王书生第17、18、19、20章；王仕平第21、22章；何晖第23、24章。

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的经济法专著和教材，吸收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限于篇幅，不能一一注明出处，

在此一并感谢。对于本书的责任编辑安斌同志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由于掌握的资料有限，书中不足之处与疏漏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岁末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方法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功能	(20)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渊源	(22)
第五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六节 经济法体系	(32)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3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	(3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4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4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46)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50)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52)

第二编 企业组织法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5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2)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6)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69)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78)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81)
第七节	企业破产制度	(83)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9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96)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10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7)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的法律制度	(118)
第六节	公司变更、破产、解散和清算	(120)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24)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25)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32)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134)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37)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139)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对外关系	(144)
第六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46)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4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4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51)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54)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57)
第六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58)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6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6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7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89)

第三编 市场行为法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0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0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2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24)
第五节	合同的终止	(22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32)
第九章	担保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38)
第二节	保 证	(243)
第三节	抵 押	(249)
第四节	质 押	(254)
第五节	留 置	(258)
第六节	定 金	(262)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65)
第二节	专利法	(269)
第三节	商标法	(280)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	(290)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法概述	(290)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	(293)
第三节	证券发行	(301)

第四节	证券上市·····	(303)
第五节	证券交易·····	(306)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	(313)
第七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16)
第十二章	保险法律制度 ·····	(318)
第一节	保险及保险法·····	(318)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23)
第三节	保险公司·····	(334)
第十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 ·····	(339)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339)
第二节	汇票·····	(343)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349)
第四节	涉外票据法的适用·····	(352)

第四编 交易秩序法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	(357)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35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65)
第三节	反垄断法概述·····	(385)
第十五章	产品质量法 ·····	(39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9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93)
第三节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查处·····	(405)
第四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408)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413)
第十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41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416)

第二节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	(42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433)

第五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43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439)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职责和组织机构	(443)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447)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	(455)
第五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457)
第十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45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59)
第二节	流转税	(467)
第三节	所得税法	(473)
第四节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481)
第五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482)
第十九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488)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488)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的基本制度	(491)
第三节	土地管理法	(497)
第二十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51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517)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522)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	(528)

第六编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第二十一章	劳动法律制度	(535)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35)
第二节	主要劳动法律制度	(536)
第三节	劳动监督检查制度	(558)
第四节	法律责任	(561)
第二十二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564)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564)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	(565)
第三节	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573)
第四节	社会保障改革的目标和原则	(577)

第七编 经济纠纷处理程序法

第二十三章	经济仲裁	(583)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583)
第二节	仲裁组织	(585)
第三节	经济仲裁协议	(587)
第四节	经济仲裁程序	(588)
第二十四章	经济审判	(596)
第一节	经济审判概述	(596)
第二节	经济审判机构的管辖	(600)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参加人	(602)
第四节	经济审判程序	(605)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方法

一、研究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

“经济法”这一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以后，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使用，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进入 20 世纪以来，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不仅在德国、法国、日本、原苏联及东欧等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其中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都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如德国 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原捷克斯洛伐克 1964 年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在我国，自从 1979 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式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以及在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现在，“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使用。这表明，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经济法的存在，已是客观现实。关于经济法概念的涵义，国内外都在研究，尚无统一定论。一般

而言，经济法是指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各项法律规范的总称。但是，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中经济法的涵义是不同的，就是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乃至同一国家，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因此，我们学习经济法的首要问题就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在反复的实践中着重研究我国经济法的特定涵义，以便准确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正确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发挥经济法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具体来说，深入研究并准确了解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主要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第一，是健全我国经济法制的需要。因为明确了经济法的概念，有助于根据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制定经济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体系，有助于经济法的实施；第二，是发展经济法科学和搞好经济法教学的需要。经济法概念问题是经济法基础理论中的首要问题，只有准确把握经济法概念，才能搞清楚经济的本质和特征、产生和发展、体系和内容、地位和作用，以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等基本问题，才能更好地对经济法各个组成部分进行深入的研究。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要给经济法下一个确切的定义，首先必须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即弄清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这是准确了解经济法概念的关键所在。也只有如此，才能将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区别开来。

（一）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基本出发点

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同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有着密切的联系。正因为如此，国内外法学界对经济法、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都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要想正确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必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从我国实际出发。现阶段，我国最大量、最重要的实践是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发展生产力。因此，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应以我

国改革开放的需要，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发展生产力的需要为基本出发点。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一般涵义

经济法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即是特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

从字面而言，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者物质利益关系。经济关系是一类很广泛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由于经济法本身的特殊性以及法律部门的分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只能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然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经济法律关系、人身关系等不是经济关系，更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三）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涵义

如前所述，经济法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而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是在特定的经济活动中产生的。根据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职能，这种特定的经济活动只能是国家对经济的协调过程。因此，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涵义应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家要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一方面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体现了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干预，体现了“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是国家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经济运行本身的需要。无论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还是不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经济运行都离不开国家协调。当然，在不同的国家以及同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的广度和深度、内容和方法是不同或不完全相同的。我国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只有既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进行必要的国家协调，才能保证国民经济高速正常发展。

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必然发生一定的经济关系，由于这种经济关系具有国家管理的因素，与现行的民法原则相矛盾，民法无力调整；又由于这种社会关系具有特定的经济性质，现行的行政法也无力全面调整。因此，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只能由专门的法律规范即经济法调整。也就是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该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四）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内容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而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依法进行必要的管理、干预。在国家对企业进行依法管理、干预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2. 市场管理关系

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要坚决打破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以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使各种资源得到最优配置。然而，市场不是万能的。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市场本身无力消除和防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运行中的无序状态。这就需要国家干预，加强市场管理。在国家管理市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市场管理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这是由市场本身的缺陷决定的。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对国民经济的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经济调控关系。